

#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

(1997年3月1日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

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

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)

**第一条** 为保护、培育森林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自治县的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大力造林、科技兴林、封山育林,加强林木管护,发展华山松工程林、优质果木林,绿化宜林荒山。

**第三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,依法对辖区内的林业进行管理和监督。村公所(办事处)设林业管理员,农业社设护林员。

**第四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林业教育、科研和科技推广服务体系。职业中学开办林业班。林业科技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,做好服务工作,进行林木良种的优选和育苗。

**第五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林业基金。林业基金专款专用。主要用于造林护林、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野生动物、植物的保护。



林业基金的来源：

- (一)育林基金；
- (二)更新改造基金；
- (三)发展林业的专项基金；
- (四)按规定向采集、经营野生动物、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；
- (五)按规定收取的绿化费；
- (六)财政拨款；
- (七)其他收入。

**第六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林业的投入列入财政预算，年度投入不低于上年本级财政收入的1%。

所收取的育林基金，全部用于本县发展林业事业。采伐集体或个人的林木收取的育林基金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按30%返还给林木所有的集体或个人，用于造林护林。

**第七条** 每年7月为自治县的植树月。城、乡居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，必须参加义务植树，每人每年不少于5株。完不成任务的，按规定缴纳绿化费。

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、村公所(办事处)要营造示范林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要进行庭园绿化。

**第八条** 荒山使用权可以有偿转让。机关单位、集体、个人可采取购买、租赁、承包或联营、股份制等多种形式进行林业开发建



设。

营造连片 10 亩以上经济林和用材林的,自治县、乡(镇)林业部门优先提供苗木、籽种和技术服务。售让荒山营造的各种林木,从有收益之年起 5 年内免征农林特产税,从事林产品加工的减半征收农林特产税。

**第九条** 对责任山、自留山不履行承包合同、不按规划造林绿化的,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,由集体收回重新确定使用权。

**第十条** 国营林场的林地林权属国家所有,四至界线以林业三定为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**第十一条** 水土流失严重的西河、甸中河、永济河等上游及两岸,关巍公路、巍南公路境内段两侧近山面山,限期营造水源涵养林、护岸林和护路林。

福庆、锁水阁、黄栌咀、五茂林、磨房箐水库及其它小型水库划定的界区内,严禁砍伐林木、采石、取土和其它破坏水源的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坚持森林资源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,严格控制年采伐量,对生产、生活用材和商品用材的采伐实行全额管理。

严禁盗伐、哄抢林木;严禁挖活树根、剥活树皮、毁林开垦。

**第十三条** 大力营造薪炭林,推广节柴灶。逐步实现以煤、电、液化气、沼气等代柴。

禁止用木柴烧砖瓦、石灰、酿酒和烘烤烟叶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飞播区、工程造林区



实行封山育林。封山育林区分别由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发布公告,划定界区,设立标志,订立管护合同。

封山育林区内禁止放牧、修枝、割叶、割草和采石、取土、挖沙及毁坏护林标志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列为国家森林公园的巍宝山、玄龙寺、圆觉寺以及岷岷山、小鸡足山等风景名胜区、青华绿孔雀保护区和龙箐关候鸟迁徙通道及栖息地,严禁乱砍滥伐林木、采集珍稀植物、狩猎和进行其它有害生态景点的活动。

**第十六条** 巍宝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开发利用,在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统筹规划下,多方投资,共同建设,并处理好旅游与保护森林的关系。

**第十七条** 每年12月至翌年6月为森林防火期,每年3月至5月为森林火险戒严期。

自治县、乡(镇)、村公所(办事处)要建立健全以民兵为骨干的扑火队或应急分队,划定护林防火责任区,落实责任制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进出自治县辖区的木材、林木种子、苗木及其它林产品进行检疫,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一律不准引种、经营和运输。

**第十九条** 采伐林木必须办理采伐许可证。未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,不得进入林区采伐和收购木材。

中、幼林的抚育间伐,须报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



施行。林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木材交易场所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从事木制成品、半成品经营加工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向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后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。

运输木材必须持有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因建设需要征用林地、砍伐林木和在林地上作业的，须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规定缴纳补偿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山林权属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。达不成协议的，由双方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协调解决；争议双方不属同一乡（镇）的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。山林权属争议未解决前，任何一方不得到有争议地区砍伐林木和在林地上作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有下列显著成绩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县乡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：

（一）完成造林、封山育林及各项林业指标的；

（二）推广林业科技措施，防治森林病虫害，检疫工作达标的；

（三）开发能源，以煤、电、气、太阳能等代柴和推广节能灶具的；

（四）连续3年无森林火灾和毁林案件，积极扑救森林火灾的；

（五）保护珍稀动物、植物的；

（六）检举、制止各种林业违法犯罪案件的。



**第二十四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。

(一)毁林开垦和在水库库区砍伐林木、采石、取土、挖沙及其他破坏水源的,赔偿损失,并处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。

(二)盗伐、哄抢林木的,没收非法所得,并处非法所得价值 2 至 10 倍的罚款。

(三)挖活树根、剥活树皮、在封山育林区放牧、修枝、割叶、割草、采石、取土及毁坏护林标志的,赔偿损失,并处 10 至 100 元罚款。

(四)猎捕国家列为保护的野生动物,采集珍稀植物的,没收猎具、实物,并处所获动物价值 1—8 倍的罚款,珍稀植物价值 2—3 倍的罚款。

(五)违反规定在林区用火,处 10 至 100 元的罚款;引起火灾造成损失的,除赔偿损失、支付扑火经费外,处 50 至 200 元的罚款。

(六)违反木材、苗木、籽种检疫规定的,处 10 至 300 元罚款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林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、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的,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当事人对违反本条例行政处罚不服的,依照《行



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